#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

民國 54 年 4 月 28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58 年 1 月 15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58 年 12 月 17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66 年 11 月 3 日第 4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7 年 12 月 21 日第 4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2 年 3 月 20 日第 178 次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3 年 5 月 28 日第 182 次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2 月 17 日第 191 次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10 月 1 日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3 月 23 日第 6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第 36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09 日第 4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第 5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第 54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60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第 78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品德教育，以個案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具體客觀評量學生行為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二、自 106 學年起，學生操行成績由百分制轉換為等第制，操行成績不再呈現於學生成績單。學生得依其需求自行於學生資訊系統下載個人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其操行成績核計標準，依本要點之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

三、學生學期操行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如全學期未受懲處者，基本分加至八十五分。

四、學生操行成績除基本分數外，另應依該學期之獎懲紀錄加減其分數為學生實得之操行成績。

加減標準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五、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按下列標準區分其等第：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相當於 A+)。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相當於 A)。
(三)七十五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相當於 B)。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五分者為丙等(相當於 C)。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相當於 F)。

六、研究生操行成績按下列標準區分其等第：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相當於 A+)。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相當於 A)。
(三)七十五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相當於 B)。
(四)七十分以上不滿七十五分者為丙等(相當於 C)。

(五)不滿七十分者為不及格(相當於F)。

七、院系所或學程主管、導師、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輔導人員、社團輔導老師或其他教職員得依學生特殊行為或表現，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之學生獎懲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定獎懲紀錄後，加減其操行成績。

各項學生獎懲建議案，至遲應於期末考開始前一週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彙辦。

至學期末仍未完成獎懲處理程序之特殊案件，暫緩核定其獎懲紀錄及加減操行成績。

八、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